

在適當顧及各該機關的徵聘及大小包工的程序，並充分考慮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八（二十五）的規定後，在設計與實施它們的實地計劃中，增多僱用當地合格專家，並儘可能利用當地的技術與計勞務，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七六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四（五十）。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三段規定所提出的報告書<sup>23</sup>，

一 備悉在仍舊有死刑的國家內，已經有許多國家採取了措施，使死刑案件的被告確實享有最謹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甚為滿意；

二 認為會員國應該進一步努力，確保在無論何地，均嚴格而充分的遵守世界人權宣言<sup>24</sup>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並經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sup>25</sup>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重申的原則，尤其是以下各原則：對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何人有權受獨立無私法庭之公正公開的審問；任何受刑事控告的人，在未經最後判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任何被告有權享受一切辯護上所必要的保障；

<sup>23</sup> E/4947 及 Corr.1 •

<sup>24</sup> 大會決議案二一七 A（三）•

<sup>25</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 A（二十一）•

三 確認主要的目的乃在謀求逐步限制可能處以死刑的犯罪項目，以期在所有國家內廢除此種刑罰，使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所稱的生命權得到充分保障；

四 請尚未告知秘書長的會員國，將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除死刑的態度，告知秘書長，其方式是提供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正文第二段所要求的資料；

五 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第二段內所載詢問事項的一切答覆，盡早對會員國分發，無論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均可。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七五（五十）. 國際書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發展新聞媒介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八（四十三），其中理事會要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應用新通訊技術來達到教育的迅速進展，尤其是出版書籍方面，提出一項報告書，

已經審核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關於出版教育用書籍的報告書<sup>26</sup>，

注意到：

(a) 在能更廣泛開明應用其他傳播工具，尤其是廣播與電視之前，書籍仍是教育上不可或缺的工具，而教育已被認為是促進發展的主要因素，

<sup>26</sup> E/4958 。